

#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李明峻／台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 一、前言

戰後六十幾年來，台灣作為一個政治實體在國際間進行活動，不論是國內藍綠政治集團，抑或以各種方法承認或不承認台灣的國家，都不能否認這種事實。然而，雖然台灣實質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在國際社會上並沒有造就一個叫做台灣（共和）國的國家。

在此種情況下，「正名、制憲、國家正常化」使台灣易於入聯，而「台灣入聯運動」將使國際社會更能正視台灣人的國家主權長久以來被忽視的事實，而對台灣的正名、制憲等行動增加理解。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都對台灣國家正常化有正面的貢獻。因此，「確立台灣主權的運動」成為新時代台灣人的共同旗幟，而「中華民國」四個字是這項運動的魔咒，只要除去此一魔咒，就能完成台灣人四百年來的悲願。

然而，獨派早期「打倒中華民國、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侵台」的主張，在台灣民主化以後，「國民黨是外來政權」與「除掉中華民國就是台灣獨立」的說法發生質變。在台灣，國民黨及其支持者一向主張「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要捍衛中華民國主權」；部分民進黨及支持者也主張「中華民國獨立存在，台灣絕對是主權獨立國家，國號是中華民國」。這些說法與認知明顯與國際社會有很大的落差。台灣背負著「中華民國」的包袱，使用「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台北」或「台澎金馬」經濟體、關稅領域甚至捕魚實體、衛生實體，使台灣島內外對這個國家的認識錯亂混淆。這種狀況對現在以及未來台灣法律地位，所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

但更可怕的是，民進黨執政八年只是中斷國民黨的統治，反而鞏固「中華民國體制」，這種結果使台灣在主觀與客觀上無法成為一個法理上獨立的國家，甚至在二次政黨輪替之後，這種認同錯亂隨時會導致台灣自我毀滅。「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

## 二、台灣的新危機

台灣被認為或被誤認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是「台灣的最痛」，而台灣正式宣布（台灣獨立宣言）是解除「台灣的最痛」的方法，但中華民國於1945年片面收編台灣為其領

土，當時未受到台灣人太大的反對，甚至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只要求高度自治而未主張獨立；1949年以後，中華民國僅佔有台灣，卻繼續享受在聯合國的中國席位。蔣佔領政權被趕出聯合國以後，仍然繼續統治台灣到1988年。蔣氏父子死亡，台灣民主化後仍繼續使用中華民國憲法。雖然國旗、國歌、憲法並不在國家成立要素之內，但迄今台灣仍沿用1912年成立的中華民國所用的這些標誌，因此除非主張「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而主張「兩個中國」，否則硬要台灣人感覺台灣已經獨立很難，要說服外國人理解更難。

首先，國民黨一方面主張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號召人民要捍衛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及其國旗、國號、國父），不要被台獨消滅。一方面，國民黨卻逃避中華民國不是國家，只是中國舊政府的事實，也從未提出中華民國（特別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如何由中國舊政府變成國家的說法與證據，更未定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到底是什麼（到底是國家、是政府還是叛亂體制）。當然，支持國民黨的民眾也從未思考或質疑中華民國體制是什麼？其拚命要捍衛的中華民國是什麼？維持現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峙的結果與未來會是什麼？中華民國體制使台灣在國際上沒有存在的空間會形成的影響是什麼？結果就只是以激情在堅持中華民國體制之下來反對建立台灣國家的訴求。

其次，民進黨執政後也認為中華民國是國家，不同之處是希望能正名、制新憲，但是在民意未改變之前，也要承認保衛中華民國這個國家。但是對於中華民國如何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奪中國代表權的「政府」變為「國家」，也從未提出說明與任何證據。一方面，獨派團體與泛綠群眾雖然反對中華民國，但亦從未明白交待中華民國是什麼，為什麼要反對中華民國。如果由另一角度觀之，推動正名與制憲實際上也是以中華民國是國家為前提的運動。因為中華民國是國家，原來有國名，所以才有改國號正名的問題，而制憲的理由也只是認為中華民國憲法內容不符合現狀與事實，完全忽視中華民國憲法是中國舊憲法的本質，明顯地承認中華民國憲法是「國家」的憲法，所以必須極力指出中華民國憲法不理想、內容無法再修改，所以必須要制憲。如果一開始就否定中華民國是國家，獨派團體與泛綠群眾應該推動的是建國運動，而非以正名與制憲運動為優先目標。

這個問題的爭議是多元且多層次的。在國際上，中國到現在一直反對台灣獨立，美國也不支持台灣獨立，由他們的主張可以知道中、美兩國均不認為台灣已經獨立。但台灣內部則大部分人民不懷疑自己是主權獨立國家，只是對國號為「中華民國」或「台灣國」有爭議，而台獨陣營則長期以來為「台灣是否已經獨立」爭論不休，黃昭堂主席即曾經將獨派對「台灣已獨立？」的問題區分為六種見解<sup>1</sup>。換言之，不僅台灣是否已經獨立與中華民國是不是國家有爭議，甚至台灣何時獨立，以及台灣如何獨立，都有從日本獨立、從無主地獨立、從中國獨立、從中華民國獨立和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獨立，都有不同的見解。然而，在此階段至少「台灣」與「中華民國」是並存的，而現在「台灣」卻已開始消退。

五二〇新政府上路後，總統府立刻將其官方網站的台灣兩個字刪除，總統府網頁的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府」字樣，改成只有「中華民國總統府」。新任國防部長陳肇敏上任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將青年日報報縫標語的台灣兩個字刪除，從「為台灣的生存發展而戰」，改回「為中華民國而戰，為台澎金馬百姓安全而戰」。紀念新總統上任的五二〇郵票，中文上同樣沒有台灣。強調不要意識形態的馬總統一上任卻開始推動「去台灣化」的意識形態。

政黨輪替使得沒有空間障礙的網站也跟著換新氣象。總統府網頁在三年前才加註的台灣字樣，但現在卻馬上改回來，包括中華民國簡介、版權所有中華民國，也通通看不見原本緊緊跟著的「台灣」兩個字。這不是與馬英九總統所說：「中華民國與台灣的命運，已經緊緊的結合在一起，只要秉持台灣精神，台灣要安全、要繁榮，更要尊嚴。」大相逕庭嗎？此點令人質疑，台灣在馬總統心中是不是只是一個選舉的工具，選舉時一再表示：「愛台灣，死也是台灣人，要死在這塊土地」，但是就職後就拋棄台灣，甚至開始進行「去台灣化」。

今年4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與現任台灣副總統蕭萬長在海南博鰲進行歷史性會晤，達成兩岸直航、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經貿關係正常化及重建協商機制等共識。5月27日，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更訪問中國，並與胡錦濤會晤，雙方就兩岸復談等議題達成具體共識。但在一面倒地向中國靠攏的同時，如不能以清楚確立台灣主體意識，以客觀、冷靜的心態來審視今後兩岸間的互動，與中國的交流將產生被中國箝制與要脅的後遺症，最終將無法實現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

面對以單一意識形態掛帥的中國，台灣多元的社會文化與意識形態是我們的資產，而面臨中國崛起的挑戰，最核心的問題在於台灣主體性的確立。馬英九在總統就職典禮上表示，要追求台灣民主的品質提升，在人權、法治、司法、公民社會的發展方面努力，特別是強調將排除意識形態之爭，但目睹新政府刻意去除「台灣」，令人不禁憂心馬總統抗衡中國壓力的決心。在此情況下，有關「是否獨立」、「何時獨立」與「如何獨立」的爭議都已經不重要，因為台灣目前的最大危機已經是「會不會統一」與「如何統一」。

### 三、「兩岸統一」的陷阱

馬英九總統在上任前接受美聯社專訪時指出，「台灣人民想要跟大陸進行經濟方面的互動，但由於台灣反對中國大陸的獨裁統治，大陸顯然也不認為他們的政治制度適合台灣，兩岸統一在『我們這一生』不太可能發生，甚至連我們這一生要看到『統一的談判』都很難」。此點顯現馬先生「中華民國派」的務實思維，希望藉由此種說法讓美日歐為首的國際社會及台灣內部安心，但此種看法頗有值得深究之處。

首先，馬英九先生所謂的「兩岸統一」所指為何？是指「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還是「台灣回歸中國的統一」？如果是前者，當然在「我們這一生」不太可能發生，甚至連要看到這種模式的「統一談判」都很難，因此在實然面並無探討的必要。如果是後者，

當然在「我們這一生」不希望它發生，甚至連這種模式的「統一談判」我們都不希望看到。然而，這種「回歸」不一定硬要使用「統一」的字眼，這種談判也不一定要稱為「統一談判」。尤其馬英九先生之所以採取「終極統一」的立場，除可能有認同「中國」的思維之外，主要是希望跟「大陸」進行經濟方面的互動。在此情況下，如果當台灣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依賴過深，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止經濟互動為要脅，希望進行「統一談判」時，不知道以進行經濟互動為目的的馬英九政府如何拒絕？是否願意放棄經濟互動的利益來抵抗統一？

其次，馬英九先生雖採取「中華民國派」的務實思維，試圖以承諾將來台灣成為「中國」一部分的說法，避免台灣實際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希望在接受「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擱置「實質統一」的行動，希望藉此獲取一定的經濟利益。然而，姑且不論是否能獲取一定的經濟利益，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台灣一旦明白接受「一個中國」，即表明雙方對於「終極統一」有共識，則當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希望進行「統一談判」時，不知道主張「終極統一」的馬英九政府如何拒絕？要以何種理由推託逃避？更何況兩岸要不要統一或要不要進行「統一談判」並不是台灣片面可以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對台灣白皮書」中明白指出，「拖延統一」也是未來動武的理由之一，因此接受「一個中國」表明「終極統一」並不能保證台灣的安全。

第三，馬英九先生所謂的「兩岸統一」所指的是「法理統一」還是「實際統一」？如果從法理的角度來看，認定一個中國的主要意義是在否定兩個中國，不再允許另外一個中國出現，長久以來國際間對於一個中國的定義早有共識，即一個中國係指在法律上已不可能接受兩個中國共存，法律上的中國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此項對「中國」的定義不易改變，因此所謂「一中各表」只是自我安慰，台灣以中華民國名義的主張根本無法得到正面的回應，反而因接受「一個中國」，導致被認為台灣願意成為中國的一部分，結果是雖然實際未被中國統一，但卻完成「法理統一」。

最後，台灣終究必定要在統一或獨立之間做一選擇，所謂「維持現狀」只是拖延做決定的時間，世界上沒有任何土地可以永遠處於「地位未定」的狀態。只是此項決定必然是要基於自決權，要由人民基於自由意志來做成此項決定，任何政治人物無權替台灣人民決定。因此，台灣迄今已舉辦過三次公民投票，對六個公投案表示過意見，雖然並未能成立，但是因為投票數未達規定而無效，而公民投票的民主價值在台灣已然確立。對於台灣未來前途的決定，應透過人民決定政策的直接民主制度來確立，讓台灣民主進一步深化，最後交由台灣人民選擇，而非先恣意決定要「終極統一」確立「法理統一」之後，又再表示「兩岸統一在我們這一生不太可能發生，甚至連我們這一生要看到統一談判都很難」，排斥「實際統一」的程序與結果。

只是從前述分析中已然可以瞭解，馬總統先接受一中將自己陷入不利的立場，以獲取對方的善意，希望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接著再表示「有生之年」不會統一或將拖延「實際統一」，如此真的能達成對台灣有利的目的嗎？還是更容易讓國際社會或中國誤

解台灣的動向，從而使台灣陷入不利的立場呢？或許馬總統可考慮表示「統獨交由人民決定」、「任內絕不推動統一」等，可能更為合宜吧！

#### 四、結語

馬英九總統的就職演說沒有提到中華民國與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甚至表示「兩岸問題不是主權爭議，而是在於生活方式的不同」，已經令人擔憂國民黨政府對於主權的輕忽，如今新政府再刻意去除「台灣」，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來說是相當大的打擊。特別是以往的中華民國是要統一中國，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叛亂團體，但現在卻主動屈服而主張「一中各表」，以「兩岸關係優於外交」為政策，這對以往已難以說明的「**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的問題，更加深讓國際社會理解的難度。

尤其甚者，「一中各表」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國際上誰會聽台灣所表的「一中」呢？反而在直航、熊貓與和平協定等一連串顯示與中國為同一國的實際操作下，讓國際社會誤認台灣人民已經接受統一，沒有要獨立成為國家的意願。

國際法只是輔助性的工具，只能用以說服外界與反駁敵人，有無獨立建國意願才是決定一國能否獨立成功的關鍵。例如，琉球也有很多國際法依據可以證明其並非日本固有領土，但是因為琉球人民並無足夠的獨立建國意願，因而只能成為日本的一部分，使這些證據無法產生任何法效果。同樣地，即使有再多的條約和法理能證實台灣法律地位未定，但是台灣人民卻不反對中華民國領有台灣，而中華民國不但未曾主張自己是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另一個國家，也未曾公開反對要與中國統一成一個國家的目標，如此將無法免除台灣被中國併吞的命運。

「台獨只能做不能說」指的是獨立建國準備過程應多做少說，以免橫生枝節增加困擾，待時機成熟條件具備，就一舉宣佈獨立。但如果誤認為獨立建國可以在國際社會都不知道的情況下偷偷的獨立，那就與國際法法理完全不符合。因為新國家必須想盡辦法告知各國宣佈獨立，才能獲得「國家承認」，國家不可能在神不知鬼不覺之中完成獨立建國。

換言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必須讓國際社會理解。如果不能徹底拋棄中華民國虛幻體制，不明確宣示台灣是一個與中國無關的新國家，不去爭取各國給予「國家承認」，台灣將陷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的困境及危機。促使台灣人民思考台灣及子孫未來前途，共同形成堅決的意志而做出明確決定，是有志之士的責任與使命。

#### 【註釋】

1. ①台灣已經主權獨立，不必再主張台灣獨立。②台灣已經主權獨立，其名叫做中華民國。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③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未定，但依人民自決的潮流，台灣主權應歸屬台灣人。④事實上台灣是一個國家，但尚待法理上的完成。⑤台灣是美國未編入領土的地域，台灣應向美國爭取獨立。⑥台灣已被當做中國的領土，或被誤解為中國的領土，台灣要成為國家應該發表〈台灣獨立宣言〉。◆